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46號

原告 王雪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舶克國際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9萬6615元，第一審裁判費4300元，原告繳納3966元，尚應繳納3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